

保誠人壽

五五民豐人民幣增額終身壽險(109)



人民幣收付，資產規劃更多元

只須繳五年，壽險保障漲5倍

雙重紅利分配，享財富增值空間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五五民豐人民幣增額終身壽險(109)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1月21日保誠總字第1090067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暨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人民幣收付，資產規劃更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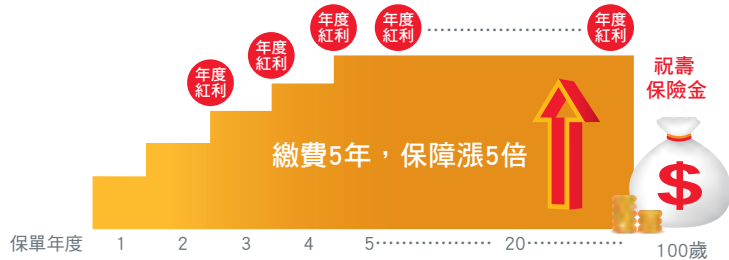
只須繳五年，壽險保障漲5倍

雙重紅利分配，享財富增值空間

「五五民豐人民幣增額終身壽險(109)」以人民幣收付，只須繳費五年，壽險保障逐年增值，由1倍增至5倍，除了替您保障升級外，還提供更多元的資產規劃。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有機會年年享有年度紅利，創造額外收入，財務規劃更彈性，加上一次性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為您創造財富的增值空間。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商品架構圖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1.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2.保單價值準備金。3.應已繳總保費(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若在繳費期間，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請參照P.3)。 (3)應已繳總保費。 2.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作為下列紅利給付之基礎： 1.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依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領取年度紅利：(1)現金給付。(2)抵繳應繳保險費。(3)儲存生息。 2.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 (1)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紅利予要保人。 (2)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基本保險金額」(註3)時，依要保人終止或減少之「基本保險金額」比例計算，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仍有要保人未請求或保誠人壽應給付之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該年度保單年度數；於第五保單年度起，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的五倍。

註2：「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按「基本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按「基本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註3：「基本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詳請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繳費5年，基本保險金額人民幣159,173元，原始年繳保費人民幣102,030元，折扣後年繳保費人民幣100,000元(註1)，可享有保障如下：

※假設年度紅利部份係以現金給付方式計算。

單位：人民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計所繳 保險費 (註1)	當年度末 解約金 A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B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年度紅利 (註2、3) C	長青紅利/ 長青解約 紅利 (註2) D	當年度末 解約金+ 長青解約紅利 (註2) A+D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長青紅利 B+D	累積年度紅利+ 當年度末解約金+ 長青解約紅利 E	累積年度紅利+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長青紅利 F
1	40	100,000	39,475	159,173	-	-	39,475	159,173	39,475	159,173
2	41	200,000	100,757	318,346	1,910	-	100,757	318,346	102,667	320,256
3	42	300,000	162,993	477,519	3,502	-	162,993	477,519	168,405	482,931
4	43	400,000	241,784	636,692	5,253	-	241,784	636,692	252,449	647,357
5	44	500,000	349,544	795,865	7,004	-	349,544	795,865	367,213	813,534
6	45	500,000	395,704	795,865	7,959	123,200	518,904	919,065	544,532	944,693
11	50	500,000	433,428	795,865	8,755	129,885	563,313	925,750	631,122	993,559
21	60	500,000	513,970	795,865	10,505	142,937	656,907	938,802	821,175	1,103,070
31	70	500,000	595,466	795,865	12,256	165,540	761,006	961,405	1,039,719	1,240,118
41	80	500,000	667,890	795,865	13,848	206,129	874,019	1,001,994	1,284,050	1,412,025
51	90	500,000	727,261	795,865	15,281	283,805	1,011,066	1,079,670	1,567,854	1,636,458
60	99	500,000	795,865	795,865	15,758	415,760	1,211,625	1,211,625	1,909,599	1,909,599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假設年度紅利」、「假設長青紅利」共計人民幣1,227,383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1：已計算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為4.75%(中)，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3：上表所列之「假設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投保時保戶可選擇其它紅利給付方式。

※第2保單週年日分配的「年度紅利」，於第3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呈現於第2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人民幣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人民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6	476	429	31	589	527	46	716	645	61	892	829
17	479	435	32	595	532	47	728	657	62	904	841
18	484	440	33	601	536	48	742	670	63	916	855
19	488	446	34	606	542	49	755	682	64	929	867
20	495	451	35	611	548	50	767	694	65	941	881
21	502	459	36	618	552	51	779	706	66	954	894
22	510	464	37	623	558	52	789	718	67	964	906
23	520	470	38	629	563	53	801	730	68	976	919
24	529	478	39	635	570	54	813	742	69	988	932
25	538	484	40	641	575	55	824	755	70	1,000	945
26	547	492	41	653	587	56	835	766	71	1,005	955
27	556	499	42	666	598	57	847	779	72	1,011	967
28	564	506	43	678	610	58	858	790	73	1,016	976
29	573	514	44	691	621	59	869	803	74	1,020	986
30	583	522	45	703	633	60	881	816	75	1,027	995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30歲以下者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者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22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人民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元為投保單位)
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達100歲 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5年	16歲~75歲	2萬~4,000萬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 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 高保費折扣：年繳化保費(註)10萬元(含)以上：1%折扣。
 6. 附約限制：不受理附加附約。
 7.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五五民豐人民幣增額終身壽險(109)，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16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2	30	36	36	38	39
2	41	39	47	46	51	51
3	45	43	51	50	55	56
4	50	48	57	56	62	63
5	58	55	66	65	72	73
10	111	111	110	111	106	106
15	121	122	120	121	114	115
20	132	133	131	132	121	123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Div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m = 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3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6. 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人民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7.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1.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最低1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